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書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63、188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書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彭書裕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卷《下稱本院113金訴緝17卷》第19頁、第25頁）、被害人王郁琇之報案資料（見竹檢112年度偵字第4663號偵查卷《下稱112偵4663卷》第39頁、第46至54頁）、被害人王淑芬之報案資料、詐欺對話記錄（見竹檢112年度偵字第18832號偵查卷第27至5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

01 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2 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規定：「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9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
11 法之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
12 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
15 成要件時，固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6 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然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7 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
18 要件，自非不得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19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
20 錢犯行自白犯罪，依據前揭說明，當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較有利於被告。

22 （二）查本案被告應可預見「江會計」藉詞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
23 料，可能成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猶為賺取小利，基於
24 不確定故意，任意提供系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資料供
25 該集團成員使用，致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收取詐得款項並
26 將贓款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惟尚無證據足以證
27 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
28 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而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
29 成要件之行為分擔，堪認被告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犯行提供助力。

3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系爭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所犯幫助修正後上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幫助洗錢罪（見112偵4663卷第74頁、本院113金訴緝17卷第19頁、第25頁），應依有利被告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經濟壓力，為求快速累積財富，即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侵害被害人等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修車師傅職務，目前在家照顧剛生產的妻子、已婚，有一名剛出生的子女、與父父及哥哥同住，之後也會跟妻小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113金訴緝17卷第2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造成損害之程度、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見本院113金訴緝17卷第31頁），並參考被害人王郁琇及檢察官就本案之意見（見本院113金訴25卷第29頁、本院113金訴緝17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2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4 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7 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08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
09 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
10 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3 收之。然被告非實際上參與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故非洗
14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另依被告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到2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1
16 13金訴緝17卷第19頁），復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
17 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
18 益，自亦無從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李念純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4663號

14 第18832號

15 被 告 彭書裕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彭書裕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
23 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
24 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6 111年8月22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灣中
27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臺北分行前，將
28 其所申辦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
29 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以新臺幣
30 （下同）2萬元之價格，售予某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
31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一)於111年9月1日15時56分前某時，以假買賣真詐財之方式詐騙王郁琇，致王郁琇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日15時56分、15時56分，分別匯款5萬元、1萬7,000元至林楷恩（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47號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1日15時57分，自上開林楷恩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內轉匯9萬元至上開彭書裕所有之臺灣企銀帳戶。

(二)於111年9月13日某時，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王淑芬，致王淑芬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3日某時，匯款26萬元至毛昊星（所涉詐欺等罪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1號案件審理中）所有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13日13時16分，自上開毛昊星所有之將來銀行帳戶內轉匯26萬9,982元至上開彭書裕所有之臺灣企銀帳戶。嗣王郁琇、王淑芬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王淑芬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彭書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王郁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王郁琇受騙之經過及受騙後係將款項匯入另案被告林楷恩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三)	證人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淑芬受騙之經過及受騙後係將款項匯入另案被告毛昊星所有之將來銀行帳戶之事實。
(四)	被告所申辦之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另案被告林楷恩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另案被告毛昊星所有之將來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被害人王郁琇、告訴人王淑芬提供之匯款憑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3 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5 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6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犯罪所得之
 07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邱志平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嚴瑜道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